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鄭司長乃文代理主持)			紀錄	林亮吟
出席人員	一、部外委員：黃委員淑玲、余委員秀芷、伍委員維婷、柯委員乃熒、王委員兆慶 二、部內委員：戴委員淑芬(詹專門委員雅惠代)、謝委員淑貞(廖副參事高賢代)、陳委員焜元(黃專門委員莉婷代)、林委員哲宏(徐科長淑婷)、李委員嵩茂(楊科長文智代)、鄭委員乃文				
請假人員：葉委員德蘭、吳委員志光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諮議芳宜				
終身教育司	楊科長雅婷	技職司	廖副參事高賢 謝科長麗君 林科員雅慧	師藝教資司	姜專門委員秀珠
高教司	李專門委員惠敏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資科司	鄧科長慧穎 廖專案管理師東杉
國際司	李簡任秘書世屏	人事處	黃專門委員莉婷	法制處	楊科長文智 莊專員孟寰
統計處	陳科長淑華 蘇科長婉芬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陳專員彥潔 龍主任清榮	會計處	廖專員心儀 陳科員彥汝
政風處	金科長佩青	國教署	詹專門委員雅惠 蔡專門委員宜靜 林專門委員淑敏 陳科長嫵妃 王科長勛民 范視察碧之 潘專員幸娟 李科員秀琪 簡科員好如 沈銀真老師 謝沛宸教官 陳雅琳小姐	體育署	張科長永光 周科長德倫 張專員維倫 曾科員良芳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	國教院	朱組員禹帆 劉欣宜小姐	國立臺灣圖書館	葉主任盈鈺

國家圖書館	沈主任慧珍	國立公共 資訊圖書 館	邱主任良森	國立教育 廣播電臺	黃主任繹修
學務 特教 司	黃專門委員蘭琇 謝科長昌運 黃乙軒先生 林科員亮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有關持續列管案第 2、3 案：終身教育司部屬機構之委員會仍有許多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是否為設置要點規範問題或有其他窒礙難行之處？
- (二)有關持續列管案第 4 案：建請教育部補充說明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期程。
- (三)有關持續列管案第 8 案：學務特教司所填辦理情形，係各教育階段學生男女「在學比率」，看不出身心障礙女性高等教育「升學比率」，建請教育部補充相關統計數據。

※伍委員維婷發言紀要：

有關持續列管案第 8 案：請學務特教司補充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輟學率及在不同性別上接受教育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有關持續列管案第 2 案：教育部如於 110 年起不再設置「風險管理及控

制推動組」，請於 110 年初填報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時勾選取消，並於 110 年 3 月配合滾動修正議題五指標值，確保兩邊之列管清冊一致。

決 定：

- 一、 第 1、2、3、4、5、8 案持續列管，第 6、7 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 請人事處、學務特教司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並請綜規司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
- 三、 請國教院針對所屬委員會、終身教育司針對部屬機構之委員會儘速補正，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 四、 請各機關(構)單位在委員會改聘或新聘時，提醒首長在勾選委員名單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並儘速將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設置要點及組織規章之規定。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

決 定：洽悉。

三、有關本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法制處）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校園霸凌應有相關通報機制，建議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法規檢視中納入相關性別統計。

※伍委員維婷發言紀要：

(一) CEDAW 第 10 條、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均與教育權相關，建請教育部檢視各法規檢視表是否有提及 CEDAW 第 10 條教育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例如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等法規。

(二) 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視各法規檢視表是否有援引 CEDAW 第 2、3 條及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消弭對女孩的有害作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視各法規檢視表是否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而未納入法規檢視表者；並針對未提供性別統計資料，而自行勾選落差 3 個百分點以下之情況予以檢視、修正，例如特殊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法規。

決 定：請各單位依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檢視、修正各法規檢視表，於 110 年 1 月 8 日將修正後之法規檢視表提交法制處彙整，並請法制處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將「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一)有關序號 3：有關各大專院校落實性別主流化部分，建議人事處比照高雄醫學大學所有新進教職員工應看完該校錄製之性平相關影片之機制，由各大專校院人事單位辦理，以落實性別主流化。

(二)有關序號 6：建議高教司、人事處針對教育部、大專校院員工子女照顧需求，研議設置 0 至 2 歲職場附設保母或職場互助托育中心。

※柯委員乃熒發言紀要：

有關序號 5：建請國教署補充針對「準公共化違規幼兒園之檢核機制」召開相關會議之後續規劃為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有關序號 3，研議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機制部分：

(一)建議教育部以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之 4 面向(宣導、數據資料掌握、盤點相關法規、研議落實及推動措施)為架構，就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之各級學校針對教職員工接受性平教育之相關統計分析以及後續作為，於第 23 次教媒文組會議進行報告。

(二)另學務特教司於「大專校院 110 年概算績效型補助款指標」及「109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行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項目」中納入相關指標及項目，建議補充說明未來是否將成為例行性指標及項目、實務上如何衡量學校辦理情形之良窳(例如是否訂定理想之受訓比

率、時數等)，也建議未來應評估前揭機制對於落實教職員工性平教育之成效。

決 定：請各單位依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辦理情形，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會議。

五、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伍委員維婷發言紀要：

院層級議題(三)媒體宣導及識讀之策略有關「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互動學習網站：

(一)該網站針對「共親職」議題之內容，有不符性別平等概念之文字，目前該網站是暫停狀態，建議終身教育司於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二)建議終身教育司通盤檢視該網站主題區之議題符合性別平等概念，例如「當父母之前，攜手先做好夫妻」之主題，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公布之後，建議以「雙親」取代父母或爸媽。

※柯委員乃熒發言紀要：

部層級議題(一)防治學生受到網路霸凌部分，有關網路之應對及知能非常重要，建議資料司在防治學生受到網路霸凌之前提，應思考如何提升教師防治網路霸凌之知能(例如，網路霸凌之樣態及應對等)。

※余委員秀芷發言紀要：

院層級議題(一)針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補助費用部分，建議教育部研議課後照顧班身心障礙孩童在學助理員之人力照顧費用納入補助項目。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一)秘書單位已先行檢視各項辦理情形，並逐項提供對焦指標之建議，值得肯定。

(二)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教育部修訂已達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之委員會設置規範辦理情形非累計達程度，經性別平等處初步回推計算，109 年累計達成率約為 46%，與目標值 88.67% 落差

較大，宜加強推動。

決 定：

一、請各單位盤點 109 年 1 月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如尚未達成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應儘速補正。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於週三(109 年 12 月 16 日)前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提供秘書單位彙整報行政院，並持續積極辦理。

六、有關「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有關序號 4，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於本年於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完成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數位教材，歡迎教育部同仁線上學習。

決 定：請各單位依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持續積極辦理。

七、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各單位依秘書單位檢視意見持續積極辦理，並持續盤點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及早為 110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做準備。

八、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

※余委員秀芷發言紀要：

(一)有關國教署所提報告第 4 點，可看出幾乎都是女性家長不得不放下工作陪伴特教學生。

(二)特教助理員之專業定位問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是專業角色(包含支持特教學生學校生活、培養特教學生獨立自主之人格、特教學生情緒處理等)，而非僅是照顧者。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接受 36 小時訓練，但是不夠的，而是需要長期的經驗累積及教育訓練，才能真正協助特教生。

- (三)部分工時問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可能面臨每天工時僅有 3 小時，且寒暑假沒有勞健保及其他收入之問題，如何留才以累積經驗值是非常重要的。
- (四)政策規劃 3 面向：建議教育部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制度、專業訓練規劃及留才政策等 3 面向思考。

※柯委員乃瑩發言紀要：

- (一)建議教育部調查「提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人數」與「經核定補助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數」之落差及特教學生家長之需求，解決特教學生家長不得不放下工作陪伴特教學生讀書之問題，建請教育部以專案方式規畫解決。
- (二)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專業定位問題，建議教育部與推動長照服務機關合作，思考如何針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行專業訓練。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建議教育部針對下列 3 面向規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相關措施、政策：

- (一)建立各級學校統計資料：建議教育部補充大專校院及非國教署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統計資料。
- (二)改善勞動條件：建議教育部透過改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以解決人員流動性大之問題。
- (三)提升專業性：建議教育部具體規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專業訓練(包括生活照顧、人格培養及情緒處理等)。

決 定：請學務特教司(特教科)會同國教署依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召開專案會議，並於 110 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九、有關本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提報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資科司、秘書處)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建議資科司於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策進作為，補充鼓勵女性教師申請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 (二)建議秘書處釐清計畫名稱是否對應案內性別影響評估之標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教育部本次所提兩案例內容充實，肯定該部秘書單位推廣及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之努力與成果。

決 定：請資科司、秘書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各單位爾後得參考本案資科司性別分析、秘書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相關評估分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